

##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江苏硕世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633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与联合创始人张旭就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张旭主张权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张旭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中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基于上述核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属于相关单位,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有权获得合理的报酬、同时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将其署名为发明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专利权

人均均为发行人，而非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旭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制定发行人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均列为发明人，张旭离职后，发行人申请专利时则不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前述 20 项张旭为发明人之专利均系张旭于发行人处履职时与其他发明人共同形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已按照其制定的《专利奖励制度》就前述职务发明对张旭进行了奖励，给予了合理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旭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系上述 2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利，发行人、其关联人未与张旭就上述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其关联人与张旭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张旭不会向发行人、其关联人就该等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二类产品注册证 4 项，三类产品注册证 18 项；在管理团队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收入、利润于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持续增长，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关联人未与联合创始人张旭就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张旭向发行人、其关联人就该等专利主张权利的风险；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解除风险，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巩固硕世有限控制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硕世有限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硕世有限原股东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其不会单独或共同解除、终止、撤销该协议或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出具的确认，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前述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亦将严格履行其所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其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其亦遵守该等承诺；
- (5) 其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解除风险，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如届时三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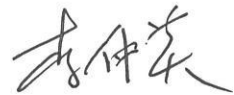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云 律师



夏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